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9 次人員（計畫運動生理人員）甄選簡章

## 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計畫運動生理人員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資格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大專體育、競技或運動科學等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者(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 2. 主修運動生理及運動生化等相關領域(應檢附論文、專案成果或研究報告等佐證資料)。		
其他資格條件	1. 具有醫檢師執照或護理師執照或運動生理師(ACSM-EP)或臨床運動生理師(ACSM-CEP)或註冊臨床運動生理師(ACSM-RCEP)或運動表現與運動科學家(NSCA-CPSS)證照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執行運動生理相關檢測與數據分析。 2. 辦理運動生理相關儀器與耗材管理、採購及核銷。 3. 辦理運動科學處之相關行政作業。 4. 支援培訓隊運動生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
## 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至本中心官網詳讀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6 月 18 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(一)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
(二)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## 參、基本能力測驗科目及成績計算

一、基本能力測驗：運動生理學

建議考試用書：Powers, S. K. et al. (2017)。

運動生理學：體適能與運動表現的理論與應用(林正常等譯；第 9 版)。藝軒圖書。(原著出版於 2015)

二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成績比重	40%	60%

## 肆、待遇

一、本案職缺為【計畫人員】：

(一)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(二)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

(一)碩士起薪 42,340 元(2 等 8 階)。

(二)具國家職業證照(國家考試)者提敘 4 薪階為限，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(學)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(書)者提敘 2 薪階為限；二項均具備者，擇優提敘。

(三)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39 次人員(計畫運動生理人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